

梅州市 2024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（人民警察） 体能测评安全事项告知书

体能测评是人民警察招录考试的必经程序，为做好该项工作，特向广大考生告知如下事项。

一、此次体能测评项目包括：男子 1000 米、女子 800 米跑，10 米×4 往返跑，纵跳摸高。考生在参加体能测评前，须保证充足的睡眠，以良好的身体状态应试，测评前做好热身运动，测评过程中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，防止在测评过程中发生意外。测评后考生须在成绩表上签名确认测评结果。体能测评现场设立医疗点，如考生在测评过程中发现自己身体不适，应及时到医疗点进行处理。

二、此次体能测评的项目均属剧烈运动，考生必须保证自身的身体状况适应参加上述各项体能测评项目，自愿参加梅州市 2024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（人民警察）体能测评。患有心脏病、高血压、肝功能异常等疾病，以及女性在妊娠期的人员不宜作剧烈运动的，有可能在运动过程中发生意外，请考生根据自身身体状况把握是否能够参加本次体能测评。如确实因身体状况不宜参加测评的，建议自行放弃测评资格；如考生因身体健康状况不良，身体对测评强度、天气等不适应或测评前热身不充分等自身原因，导致体能测评中出现受伤、致病、死亡等一切后果，由考生本人承担。考生对自身的身体状况不够了解的，可在参加体能测评前到医院进行心电图等相关检测。

三、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造成自己或他人安全事故的，需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：

- 隐瞒个人或家庭病史情况的。
- 隐瞒不能参加剧烈运动情况的。
- 佩戴有安全隐患饰物而造成自己或他人受到伤害的。
- 有造成自己或他人安全事故的其他情形的。

梅州市公安局

2024 年 4 月 17 日

（考生存留）

（招录机关存留）

考生知情同意和承诺书

本人已经认真阅读《梅州市 2024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（人民警察）体能测评安全事项告知书》，认为自身身体状况适应参加上述各项体能测评项目，自愿参加梅州市 2024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（人民警察）体能测评，如本人在测评中出现受伤、致病、死亡等，后果由本人负责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2024 年 4 月 日